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渠发改价格〔2022〕4号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 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渠县供电分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达市发改价格〔2022〕4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29日

抄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

特急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达市发改价格〔2022〕4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 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国网达州供电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
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
〔2022〕36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抄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特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2〕3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以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为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力市场，提高我省电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促

进我省代理购电机制全覆盖，保障各地方电网供区工商业用户市场选择权，现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网”）与存量地方电网（含存量省属地方电网，下同）网间临时结算方式明确如下。

一、存量地方电网供区内参与市场直接交易电量、纳入四川电网代理购电范围的工商业电量，执行单一制网间输配电价，根据不同电压等级分别按1—10千伏0.1285元/千瓦时、35—110千伏以内0.0935元/千瓦时、110千伏0.0785元/千瓦时执行。

二、恢复原居民、农业分类趸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根据不同电压等级分别按下表标准执行。

用电分类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1—10千伏	35—110千伏 以内	110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 伏以内	110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42	0.3442	0.3292	0.3642	0.3642	0.3492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427	0.4327	0.4177	0.4427	0.4327	0.417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 灌用电	0.1747	0.1697	0.1547	0.1747	0.1697	0.1547

三、四川电网与存量地方电网间结算电量暂不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后续根据电力供需形势适时调整。四川电网不随电量代征代缴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由地方电网按规定向终端电力用户代征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

四、上述政策自2022年1月26日起执行，2023年起根据

四川电网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核价、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整。存量地方电网代理购电等相关事宜另行明确。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